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交通大學 函

機關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王建偉
聯絡電話：03-5712121#56060
電子郵件：chwei@g2.nctu.edu.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發文字號：交大高教字第1081002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重視課程教材與電子資源智慧財產權之政府政策，放置ewant育網開放教育平台上之教材請審慎處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了避免老師教學時涉及智慧財產權中侵害著作權人享有之「重製」、「改作」及「公開傳輸」權益，請注意下列使用規範：

(一) 請勿將未經授權之課程講義內容、簡報檔及電子資源放在ewant育網開放教育平台 (<http://www.ewant.org>)。若有侵權疑慮，請立刻撤下未經授權的課程講義內容及相關簡報檔。

(二) 若未經合法授權，請不要將書商提供之教學投影片或書商贈送的教學資源剪貼成自己的課程講義後直接置於ewant育網開放教育平台，然後散布給同學。

(三) 侵害著作權涉及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為了保護學校及老師，請各校及老師以謹慎的態度處理課程教材的使用。

二、若相關課程教材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疑慮，ewant育網開放教育平台有權先行將其下架，但會儘量避免影響其他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2頁



1080004050 108/03/07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3頁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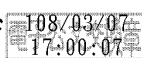
訂

線

課程影音、學生繳交之作業以及討論區附件等檔案，待
確認相關教材無涉及智慧財產權問題後即可重新上架。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中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義守大學、中原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大葉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淡江大學、國立高雄大學、輔仁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大仁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東華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長榮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北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蘭陽技術學院、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東吳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大同大學、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本校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為決行

